

附 件 一

关于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应付约定款项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¹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

第一条²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情况的国际合同，合同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债务人）如不履行义务，则他方当事人（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收取一笔约定的款项，不论是作为罚款或者作为补偿。

第二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

(a) 如在订立合同时，其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该合同应被认为是国际性的；

(b)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c) 在确定本规则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第三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应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¹ 委员会在本报告第76段中采用了统一规则的文本。委员会在本报告第75段中暂时采用了这一标题。

² 见按所采用的统一规则编排的条款和经委员会讨论的统一规则对照表。

第四条

本规则不适用于供当事人个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其他物品或服务的合同，除非他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该合同系为这类目的而订立。

第二部分：实质性规定

第五条

如果债务人对未履行义务无赔偿责任，则债权人无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第六条

(1) 如合同规定因迟延履行义务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则债权人既有权要求履行义务，又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2) 如合同规定因除迟延履行外的不履行义务，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则债权人有权或者要求履行义务或者收取约定的款项。然而，如约定的款项不能合理地视为对未履行义务的补偿，则债权人既有权要求履行义务，又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第七条

如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则他对约定的款项所能补偿的那部分损失不能提出损害赔偿的债权。但是，如果所受损失大大超过约定的款项，则他对约定的款额所不能补偿的那部分损失能提出损害赔偿的债权。

第八条

除非约定的款项与债权人所遭受的损失极度不成比例，约定的款项不得由法院或仲裁庭削减。

第九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减低或改变本规则第五、第六和第七条的效力。

对 照 表

采用的条款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委员会讨论的条款

- A
- A 条之二
- B
- C
- D
- E
- F
- G
- X